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回民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项目编号：XCGK-2025-006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	2P 挂机空调	台	102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2	电热水器 (80L)	台	10	海尔	EC8002-JC5(U1)
3	新风机	台	44	绿岛风	BQG-400TP-L
4	学生直饮水机	台	10	海尔	HSY800-DKR4LE(U1)
5	教室后黑板	块	44	科达	KDP4000mm×1200mm
6	软扎板	块	74	科达	KDRM4000mm×1200mm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如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19922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里，甲方不再承担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履约保障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肆 元整；小写：¥ 839454 元）；

尾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萬玖仟柒佰陆拾陆 元整；小写：¥ 359766 元）。

☐ 成本补偿：不涉及（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不涉及（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其他说明事项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甲方指定。。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3) 交付地点：北京市回民学校

(4)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乙方经通知不到现场参加检验，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对方接受。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按时修理、补齐等义务，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

其他相关事项：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验收合格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及遗留问题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甲方指定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如确为乙方责任，相关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

的【 】个工作日内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

货物运抵甲方办公场所或指定的其他工作现场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并进行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组网、联调联测，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如发现货物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个自然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①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一致；

②自货物交付、验收之日起，货物生产日期不长于【6】个月，免费质保期【我方承诺空调提供九年；热水器，新风机，饮水机提供六年；黑板，软扎板提供五年的 原厂售后服务，并后附承诺函 】年；

③货物外包装完好、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齐备；

④一次开箱不合格率小于【3】%(不含【3】%)，不合格产品立即退换。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不涉及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和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⑤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回民学校

8. 附件（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附件 1：供货清单及售后服务（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225 号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27 号甲 369 室
联 系 人	马晖	联 系 人	宋寿安
联系电话	52990999-8106	联系电话	13581688857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225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75 号新华未来城 A 座 413 室
邮政编码	100053	邮政编码	1022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razd010@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8209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2810727T
		开户名称	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贸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1990005251456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乙方“委托代理人”需出具专项授权委托书，并明确被授权人范围及授权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可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

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索赔

2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3.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2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有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有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无 ☒ 有: 收到货物后【10】个自然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有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有: 1. 乙方保证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应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 并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 2. 乙方如需进场施工, 需提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安全协议,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 (如操作不当或设备不安全) 引发安全事故的, 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如出现违反甲方工作制度情形,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具备相当或高于法定要求的必须具备的业务类资质和特殊行业许可, 且不得擅自转包服务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在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中承诺履行的其他义务。 7.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有: ☒ 先交货后付款; ☐ 先付款后交货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有: 合同生效后【10】个自然日之内, 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指定现场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 无 ☒ 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无 ☒ 有：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有： 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 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以高者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有：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有（_____）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有（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 无 ☒ 有： 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 1 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无 ☒ 有： 1. 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3.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有： 1. 甲方应按时付款，无故延迟支付的，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2.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有：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如乙方全部安装完毕后未能通过终验，限期【10】个自然日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2次抽检均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损失如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要求赔偿。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有： 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 2. 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同样适用于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如有变更应在【3】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有关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4.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 一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可采用特快专递（EMS）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3】个自然日后视为解除通知到达。
-------------------------	---------------	---

供货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2P 挂机空调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102	台	3640	371280
电热水器（80L）	海尔	EC8002-JC5（U1）	10	台	1800	18000
新风机	绿岛风	BQG-400TP-L	44	台	12900	567600
学生直饮水机	海尔	HSY800-DKR4LE（U1）	10	台	11400	114000
教室后黑板	科达	KDP4000mm×1200mm	44	块	1050	46200
软扎板	科达	KDRM4000mm×1200mm	74	块	1110	82140
合计						1199220

售后服务承诺

采购编号/包号: XCGK-2025-006607

项目名称: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校保障校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15. 售后服务

(一) 售后服务承诺

致: 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就项目名称: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校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组织的招标活动, 我公司本着优质、高效、发展的精神, 以优质的产品、贴心的服务为理念, 并公开、负责地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采用**双轨制售后服务体系, 即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体系加我公司本地式售后服务体系并存的方式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关于的条款和规定, 严格履行此服务承诺, 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一、 品质保证: 我公司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是原厂正品。
- 二、 保修期满后, 我们提供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人工费用全免。
- 三、 建立客户档案, 负责终身有偿维修。
- 四、 严格执行《海尔集团星级服务规范》(后附)
- 五、 我公司承诺服务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 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焊工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制冷证等), 安装方对自身安全负责, 安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所列设备如有未含在内却影响教育教学使用的产品, 我方自行列入采购设备清单内, 总报价包含此项设备价格。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集成费用: 包括原设备拆除、新装设备线材、安装、调试及搬运费用, 不单独列项显示集成费用报价, 均包含在各设备报价中。

七、 交付期、交货地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空调等电器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的地点: 北京市回民学校

2. 工期及送货要求: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根据学校需求, 负责送货及安装;



采购编号/包号: XCGK-2025-00602

项目名称: 2025 年设备采购-北京市国民学校-北京市国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优质教学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Haier 海尔



因本项目存在急需使用的情况,为保证设备提前就位,我方能够在最终用户提出要求后 7 日内配送安装调试完毕。我方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相关部门采取的各项措施,分别提供应对各项措施的解决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从而保证按期送货交货,不影响学校使用。

八、 安装和调试: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满足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我公司承诺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及提供技术支持,直至系统验收合格为止。

九、 售后服务

我方承诺空调提供九年;热水器,新风机,饮水机提供六年;黑板,软扎板提供五年的原厂售后服务,并后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承诺日期短于上述时间,我方承诺将向原厂购买延长保修服务,并达到我方上述承诺的免费服务时间。

质保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我方建立有完备高效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体系,使所有设备运行更为可靠、稳定,保证设备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实现设备平稳发展,并满足设备变化性要求是本项目设备运行和维护的主要目标。

我公司在西城区设立有备品备件库房,备品备件指在机组的正常使用过程中容易损坏且要经常更换的零部件,本公司售后备品备件选用厂家纯正零部件,数量种类充足,常年对使用年限到期的零部件向用户以优惠价格提供。

质保期内,对机器质量发生问题无偿提供上门维修及服务。

十、 服务电话、地址:

(1)电话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海尔服务电话: 4006999999



采购编号/包号: KCGX-2025-00602

项目名称: 2025 年设备采购-北京市国民学校-北京市国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修教学维修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 (第二包)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热线: 400-883-2333、800-830-9638

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服务热线: 4006311690 0311-88085666

我方服务手机: 13581688857 宋寿安

(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我方承诺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或者提供备用替换品。

(3)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 我方提供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 听取意见和建议, 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 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 我方将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 设备软件升级

我方承诺及时向用户通报设备软件升级情况, 若用户需要对设备软件升级, 我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 我公司负责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使用、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 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十二、备品备件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我公司设有维修站和备件库, 有专业维修人员, 存入所有必须的零备件, 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需求。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 组长由宋寿安经理担任, 坚决执行“昼夜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365 天无假日工作”的服务方针, 针对本项目在售后服务期间的问题给予及时解决。

售后服务期中将有调查问卷给予客户, 请客户提出意见, 帮助我公司不断成长。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空调制造商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制造/生产的海尔品牌空调的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2024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编号：XCGK-2025-006）购置空调项目投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及签署，关于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设备质保期为：空调整机九年（含压缩机）。在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造成的损伤或损坏，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人为因素或厂家规定的易损件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更换之列；
- 2、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保养、检测等服务；
- 3、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供应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保证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时间和日期报告给使用方，一式两份；
- 4、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比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时，服务方不能承诺以上售后承诺。



仅供采购编号：XCGK-2025-006，项目名称：2025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2024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使用。

售后承诺函

致：北京市回民学校

我公司针对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公司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优质、合格的原装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 2：设备的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资料；
- 3：热水器产品整机二年，终身上门服务。
- 4：免费为用户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对产品性能使用上的培训；
- 5：由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一次开箱不合格的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 6：在保修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产品问题，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信息后，我方承诺 2 小时做出反应，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服务，并保证连续进行维修，如果机器故障在一次性检修无法排除的情况，将按用户需求提供周转机供使用，直到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并承担机器检修产生的运费和其他费用。
- 7：严格执行国家的三包规定规定，保证期满后需要维修的，厂方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后，维修部件自维修之日起顺延 3 个月，在此期间同一部件发生的维修免费维修。
- 8：为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我司提供全国售后统一服务热线：4006-999-999，24 小时为用户提供热线服务。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广东台山市，制造/生产的绿岛风新风机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编号：XCGK-2025-006）购置空调项目投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及签署，关于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1、设备质保期为：新风整机二年。在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造成的损伤或损坏，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人为因素或厂家规定的易损件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更换之列；
- 2、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保养、检测等服务；
- 3、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供应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保证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时间和日期报告给使用方，一式两份；
- 4、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比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时，服务方不能承诺以上售后承诺。

出具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仅供采购编号：XCGK-2025-006，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使用。

售后承诺函

致：北京市回民学校

我公司针对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公司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全新、优质、合格的原装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 2：设备的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资料；
- 3：饮水机直饮机产品整机二年，终身上门服务。
- 4：免费为用户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对产品性能使用上的培训；
- 5：由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一次开箱不合格的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费用；
- 6：在保修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产品问题，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信息后，我方承诺 2 小时做出反应，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服务，并保证连续进行维修，如果机器故障在一次性检修无法排除的情况，将按用户需求提供周转机供使用，直到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并承担机器检修产生的运费和其他费用。
- 7：严格执行国家的三包规定规定，保证期满后需要维修的，厂方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后，维修部件自维修之日起顺延 3 个月，在此期间同一部件发生的维修免费维修。
- 8：为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我司提供全国售后统一服务热线：4006-999-999，24 小时为用户提供热线服务。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黑板、软扎板制造商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名称：2025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2024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XCGK-2025-006对我方所提供的“科达”品牌教室后黑板、软木板产品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保证：

- 1、保证我们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3、产品质保：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日起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7×24 现场服务，维护终身。
- 4、除以上条款外，服从本次招标文件中国家3包规定的质量要求。
- 5、服务热线：4006311690 0311-88085666

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官网链接 ——<http://www.kedawj.com>

制造商名称(盖章)：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13日





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6号）。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2025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2024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XCGK-2025-006投标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科达”品牌教室后黑板、软木板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2025年6月13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安全协议书

我公司作为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 中标供应商，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北京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生产

- 1、乙方必须指定施工安全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 2、乙方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 3、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做好现场封闭施工，并加强施工现场的巡视和管理，杜绝学生及非生产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学生及他人伤害或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的安全防护和消防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全部负责。
- 6、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工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 7、乙方须全部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进到校园后，施工人员禁止吸烟。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工程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9、乙方确保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安全，车辆进校后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并有专人带领到指定地点，材料装卸完毕后立即离开校园。
- 10、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利，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二、违约

-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 三、本协议书跟本合同一致，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西采中[2025]029号

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参加我中心组织的2025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2024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CGK-2025-006）的公开招投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第二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199220元人民币。请接此通知书后30日内，与北京市回民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一式三份，签订后三日内送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迎华（姓名）系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宋寿安（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 2024 年学位保障快装教学楼设备其他家具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汇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高迎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宋寿安

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3-2040.03.03	姓名 高迎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安四路99号院一区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81197809135011 
---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双面**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隆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3-2038.02.13	姓名 宋寿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山口镇东山村4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25198305123336 
---	---